

##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葉靜如  
電話：(06)2991111分機1095  
電子信箱：cjyeh0402@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南市民自字第11108465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數位居家隔離證明書得否做為申請防疫補償證明文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衛生局111年6月28日南市衛疾字第1110111722號函辦理。
- 二、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規定略以，防疫補償適用對象為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接受隔離或檢疫者且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就接受隔離或檢疫之日起至結束之日止期間，得申請防疫補償。
- 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6月7日召開「研商數位居隔證明書可否作為申請防疫補償之證明文件討論會議」決議略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接觸者隔離證明（下稱接觸者隔離證明）可認係屬確認性行政處分，係證明民眾於特定期間有被匡列為居家隔離接觸者之事實，考量我國民眾普遍防疫意識高，若無具體違規事證，則推定民眾知悉為接觸者時，應會配合自主居家隔離，爰

接觸者隔離證明得視為「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接受居家隔離之證明，並作為申請防疫補償之證明文件。

四、考量接觸者隔離證明只呈現接觸者個資及最後接觸日，無隔離起始日，爰請依該署「接觸者健康追蹤管理系統」

(Trace系統)提供「防疫補償申辦系統」所載資料審核實際隔離日期。如Trace系統仍無隔離起始日之案件，則採個案處理，請民眾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由在地衛生所判斷是否符合接觸者身分及其隔離期間，並維護Trace系統相關資料。

正本：臺南市各區公所

副本：本局自治行政科



裝

訂

線

